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須予披露交易 最後期限日屆滿及該協議失效

茲提述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之80%股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附函，最後期限日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先決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且賣方與本公司未達成協議以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日。因此，該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失效。

董事認為，該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戴祺先生及張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